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并同意向股东会提名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42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春晓：男，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博士，计算机、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历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信息国家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医工交叉研究院副院长、清华科蓝先进智能数据库研究院院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邢春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